

ICS 73.100.10
D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518—2010

GB 25518—2010

地下铲运机 安全要求

Underground load-haul-dump—Safety require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地下铲运机 安全要求
GB 25518—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2 千字
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1471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5518—2010

2010-12-01 发布

201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危险一览表	3
5 安全要求和/或安全措施及判定	6
6 使用信息	15

5.16 轮胎与轮辋

5.16.1 车轮的技术条件应满足 JB/T 7155 的要求。

5.16.2 轮胎的技术要求应满足 GB/T 1190 的规定,其规格和尺寸应满足 GB/T 2980 的要求。

5.16.3 轮辋的尺寸、轮廓应符合 GB/T 2883 的规定,其偏差不得超过轮辋制造厂的推荐值。

5.16.4 严格遵守轮胎与轮辋生产厂家推荐的使用与维护方法、安全操作规程,以保证地下铲运机操作与维修人员的安全。

5.1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地下铲运机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6 使用信息

6.1 标牌

每台地下铲运机应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牌,标牌的标记、型号和尺寸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

标记至少应包括:

-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 地下铲运机型号及名称;
- 地下铲运机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日期及编号。

6.2 使用说明书

6.2.1 地下铲运机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15706.2 和 GB/T 9969 的要求。使用说明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
- b) 使用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
- c) 主要技术参数;
- d) 结构特点与工作原理;
- e) 安装、调整(调试)方法;
- f) 使用与操作方法;
- g) 保养、维护和检修指南;
- h) 常见故障与排除方法;
- i) 运输与储存;
- j) 易损件、附件、专用工具明细;
- k) 操作者的培训要求;
- l) 制造商的联系方式。

6.2.2 使用说明书应采用地下铲运机使用国的官方语言编写,并适合使用者阅读。

6.3 标志、符号、文字警告

6.3.1 标志、符号、文字警告都应符合 GB/T 15706.2—2007 中 6.4 的有关规定,标记应牢固地显示在地下铲运机上,在整个寿命期内都应保持清晰可见。

6.3.2 标志、符号、文字警告应采用地下铲运机使用国的官方语言。

表 9 (续)

日接触噪声时间/h	卫生极限/dB(A)
1	105
0.5	110
0.25	115(最高限值)

5.13.2 振动

司机全身振动暴露极限值不超过表 10 的规定。全身振动暴露的测量方法应符合 GB/T 13441.1 的规定。

表 10 全身振动强度卫生极限

工作接触时间/h	卫生限值(m/s ²)
8	1.15
4	1.63
2	2.3
1.0	3.3
0.5	4.6
0.25	6.5

5.13.3 照明

5.13.3.1 所有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因地下铲运机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

5.13.3.2 所有灯具应开关自如,不允许因地下铲运机振动而自行开关,开关的位置应便于驾驶员操作。

5.13.3.3 前后行走照明的大灯至少各两盏,其发光强度不少于 4 000 cd,光色为白色。

5.13.3.4 驾驶室内应设置顶灯、工作灯和仪表灯,其发光强度可参照相应汽车标准。

5.13.3.5 根据地下铲运机现场作业条件,按照 GB/T 20418 可选择安装反射器、尾灯、停车灯、侧向照明灯、倒车灯等。

5.14 防护装置与护罩

5.14.1 为了保护操作人员在使用和维修地下铲运机时,由于机械的、热的、化学的或电方面的原因而引起偶然事故的伤害,设计人员应考虑按 JG/T 83 和 GB/T 8196 要求设计生产防护装置和护罩。如挡泥板、通道护板、铲斗挡板、风扇护罩、隔热罩、软管护罩、电气护罩等。

5.14.2 所有外露的旋转零部件和可能对操作人员构成危险的传动机构都必须加装安全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符合 GB/T 8196 的要求。

5.14.3 凡是使用高压液压、燃油的管路不能因为泄漏产生喷射现象。可能因泄漏而产生喷油伤人的管路,都要安装防护装置,将潜在的危险降到最低。

5.14.4 防护装置与护罩必须具有坚固的结构。

5.14.5 防护装置与护罩不得引发任何额外危险。

5.14.6 安装位置必须与危险区域保持足够的距离。

5.15 安全装置

5.15.1 为了防止地下铲运机在运输和维修期间移动,前后车架之间应配置铰接车架锁紧装置,锁紧装置应符合 GB/T 22355 的规定。

5.15.2 当维修人员进入到举升的大臂底下进行维修工作之前,必须配备安全装置,使得举升油缸油压下降时,大臂能保持在原来固定的提升位置不变。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 章、第 4 章、第 5.1.1 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矿山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8)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梦熊、杨现利、崔昌群、赵金元、王亚东、陈建华、贺建国、余庆松。